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有意將其所有之房屋一棟，賣予 A 公司，遂召集董事會討論，甲以及其餘董事乙、丙、丁、戊均出席，兩位監察人己、庚唯有己列席，庚並未列席。於該次董事會中，甲將 A 公司購買該房屋的必要性進行說明後，甲表示因其具利害關係而迴避表決，但是甲並未離席，經表決後，出席董事乙、丙、丁、戊一致同意向甲購買房屋，監察人己當場表示反對。A 公司董事會遂決議由庚於會後與甲協商購買事宜，庚同意以新台幣一億元向甲購買房屋，監察人己認為買價過高，遂召集 A 公司臨時股東會，經股東會決議由監察人己就房屋價格重新進行協商，甲對於 A 公司臨時股東會之決議，置之不理，並與監察人庚簽訂房屋買賣契約。請問 A 公司之房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監察人己應如何維護 A 公司之利益？如果監察人己並未列席該次董事會，您的分析是否不同？請依我國公司法規定，附理由詳細說明。(25%)

二、A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之助理乙，受甲委託尋覓台南分公司處所，乙與房東丙簽訂租約後，開立 12 張新台幣 3 萬元，發票日為每個月第一日之 A 公司支票作為租金，並一次全部交付予丙，請問丙可否立即行使這 12 張票據的權利？如果乙於支票上僅蓋公司印章，未蓋甲印章，您的分析是否會有所不同？如果乙僅蓋甲印章、僅蓋乙印章、或僅蓋甲乙印章，您的分析是否會有所不同？請依票據法之規定詳述之。(25%)

三、A 公司出售巧克力共 500 大箱予 B 公司，採 CY/CY(整裝/整拆)方式而由 A 公司自裝、自計與自行封櫃成十貨櫃委由 C 公司承運，C 公司並簽發載貨證券，其上未記載該批巧克力之價值但記載：「託運人報稱(said to be)託運巧克力 500 大箱，運送人自託運人收受時，貨物外表情況良好。」B 公司付款予 A 公司後取得 C 公司簽發之載貨證券。豈料，到港後該批巧克力遭水溼受損，扣除殘值後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經檢定後發現該批巧克力發生濕損係因承載貨櫃內頂部之前段、後段及底部溝槽之前段積水，而滲溼巧克力所致。B 公司遂持前述載貨證券與檢定報告書請求 C 公司賠償。C 公司辯稱其所提供承載該批貨物的貨櫃溫度始終穩定適宜，該批巧克力發生濕損實因包裝不良所致，且本件運送契約以整裝貨櫃(CY)方式承運，C 公司無從得知貨櫃內貨物之情況，其既已將外觀完好無損之貨櫃交予 B 公司，自無庸對 B 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縱使退萬步言認其應賠償 B 公司，C 公司亦應適用運送人責任限制並以一貨櫃為一件而非以每箱為一件計算每件賠償上限。試分析 C 公司之該等主張有無理由？(25%)

四、甲在自己所有的一樓房屋店面獨資經營麻辣火鍋生意，就其因餐廳經營行為可能對餐廳顧客負擔的賠償責任，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該責任保險契約的保險事故承保期間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責任保險契約中且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保險公司參與者，本保險公司不受拘束。」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甲之員工乙偷偷在餐廳廚房內抽煙不慎引發火苗，導致餐廳起火燃燒並燒死來店用餐的丙與其子丁，丙之妻戊曾經丙書面同意以丙為被保險人向 B 公司投保死亡保險，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時指定丙的「子女」為受益人，該死亡保險契約締結當時，丙、戊僅生有一子丁，但丙於發生事故前數月，丙、戊另生一子己，請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與法理，扼要回答下列問題：

(一) 若甲與丙之繼承人協商賠償金額時，A 保險公司藉詞推託，拒不派員參與和解，甲乃自行與丙之繼承人達成和解。該和解契約在甲與 A 保險公司、甲與丙之繼承人間，效力各為何？(13%)

(二) B 保險公司應否給付保險金？若應給付保險金，應給付何人？保險金應如何分配？(12%)